

东河区关于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壮大实体经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有优势、有基础、有市场前景，能较快形成经济增长新动力”的原则，东河区委、区政府决定在巩固提高传统支柱产业的基础上，着力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重点产业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包头市和东河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构筑“五区目标”、建设“五大组团”、实现“五大突破”的发展战略，坚持走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产业发展道路，大力发展重点产业，加快构建以特色产业为基础、新兴产业为主导、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重点产业及政策

（一）加大农业产业发展支持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一是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培

育壮大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积极发展加工产业园区，大力发展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产业链延伸，不断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和附加值。二是大力发展蔬菜产业，推进沙尔沁地区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打造万亩设施蔬菜生产示范基地，支持育苗重点龙头企业、合作社扩能改造，提升集约化、标准化育苗能力，建成内蒙古地区重要标准化蔬菜育苗基地。三是推动农牧业与文化和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结合城郊、沿路、沿黄等多种资源优势，在大青山沿线打造以果葡种植、采摘和休闲观光为主的万亩果葡产业带，在G6高速、110国道、京铁铁路沿线打造以特色蔬菜种植为主的万亩设施蔬菜产业带，在黄河沿线打造以垂钓、采摘、科普、休闲娱乐、农事体验为主的湿地稻鱼观光体验带。

2. 政策：

（1）加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对新创建并命名的龙头企业按照市级、自治区级、国家级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鼓励龙头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带动能力。对新创建为市级、自治区级和国家级的合作社、家庭农场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鼓励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抱团发展。

（2）加大“三品一标”认证奖励扶持力度，对获得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认证的新型经营主体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

（二）加强工业产业发展支持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一是重点发展高纯铝、铝合金线材和电线电缆、板带箔、工业铝型材、汽车零部件、电子化成箔、航空、高铁用铝、稀土铝合金、建筑铝模板、再生铝以及铝新材料、精密铸造等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二是重点发展废钢铁、废铝、废塑料和废橡胶回收利用、报废汽车拆解、危废固废综合利用、绿色建材、新型环保等城市矿产再生资源产业。三是配套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物流、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四是配套组建重点产业资金，加大对初创型企业支持。五是承接京津冀、珠三角、长三角地区重点产业项目转移。

2. 政策：

（1）投资1亿元（含）以上项目，自获利年度起3年内由区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投资3000万—1亿元的项目，自获利年度起3年内由区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4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2）为了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我区工业用地除按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高出让年限外，可按弹性年期出让、先租赁后出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具体按照《包头市工业用地差别化供地实施办法（试行）》（包自然资发〔2019〕133号）文件执行。

(3) 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及政府支持的产业，需租赁标准化厂房的，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减免全额租金，第四年减免 50% 租金，第五年减免 30% 租金。

(4) 对符合重点支持产业方向的现有企业，根据企业当年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下一年度同比增加 30% (含) 以上，对新增部分按照 60% 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有效期三年。

(5) 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对落户的企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等研发平台，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落户的国家级企业研发平台的分支机构或部级、自治区级企业研发平台，经认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支持。

(6) 支持企业争取产业基金扶持。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包头市已设立的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引导基金、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引导基金、包头科技金融创新基金、农牧业产业化发展基金、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三) 强化现代服务业发展支持

1. 商贸物流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一是鼓励专业化市场、综合性批零市场、特色街区等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二是支持物流综合服务中心、数据服务中心、综合仓储中心、车辆组装、汽车销售、新能源及充换电站、智能停车甩挂、冷链仓储物

流等项目建设。

(2) 政策：

①对一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物流园区、“无水港”、冷链物流、仓储中心、配送中心等重大物流项目，自获利年度起 3 年内由区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②凡在我区注册经营具备一般纳税人资质，有固定经营场所、财务规范健全、纳税信誉度良好的物流企业，且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超过 50 万元/年的，按照 50%的比例用于扶持该企业的科技创新等发展建设，连续扶持三年。

③新引进注册的物流企业，签订协议能在东河区正常运营五年以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8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连续扶持三年。

2. 现代服务业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投资影视制作、网络信息、传媒、律师事务、会计事务、评估、造价、咨询中介、科技服务、专业性酒店、首店经济、营销策划企业、电商运营企业、第三方服务商、软件开发企业、商务信息咨询、新零售、跨境电商。

(2) 政策：

自取得第一笔营业（销售）收入之日起 3 年内，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贡献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 50%的比

例专项扶持企业。企业变更经营地点、变更名称的不重复奖励。

3. 文化旅游、体育产业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一是不断扩容高 A 级景区数量，提升地区景区影响力。二是紧抓国家关于全域旅游、乡村振兴、智慧旅游、自驾车旅、体育旅游等新业态领域内容相关政策，大力开展“旅游+”战略，推动旅游信息化，大力发展智慧旅游等产业发展路径。三是推动文旅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发展，鼓励文化演艺等各类主题秀及文化体验游、乡村民宿游、休闲度假游、生态和谐游、工业遗产游、研学知识游、红色教育游、康养体育游、城市购物游等主题乐园旅游新业态发展。四是依托高 A 级景区，在原有的旅游资源之上打造更多多样性的产品，适当融入一些更和谐的体验性文化商业设施，推动品牌开发企业在景点周边打造优质商业生活配套，带动景点、景区和周边生机与活力。

(2) 政策：

① 优先安排我区境内落地的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相关土地政策规定，以及《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包头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的意见》(包府办发〔2020〕56号)、《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包头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18〕38号)的文件

要求，在政策允许条件下，给予重点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支持，根据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需要，逐步提高文化、体育、旅游产业用地比例。

②对新增在我区落地的包头市级及以上的重点文旅产业项目，且投资额在1亿元以上的，自持比例超过50%且运营5年以上的，按每年企业投入的运营成本（以财务报表为准）的20%给予补贴，期限为5年。

③对新增在我区落地的包头市级及以上的重点体育产业项目，且投资额在2千万元以上的，自持比例超过50%且运营5年以上的，按每年企业投入的运营成本（以财务报表为准）的20%给予补贴，期限为5年。

④将文旅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年度计划指标优先支持文旅产业项目，特别是对列入重大文旅产业项目的予以重点倾斜。原土地使用单位利用现有工业厂房和仓储用房兴办文旅产业，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改变用途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对非营利性公共文化设施用地，经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供地。

⑤支持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院校、社团组织以及个人等社会力量开展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研发设计。参加自治区级及以上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大赛或评选，并获得金奖、银奖、铜奖（或同等奖项）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分别给予2万元、1万元、5千元奖励。获奖作品成果转化投入生

产、销售并获得市场认可的，给予研发设计单位或个人3万元奖励。

⑥新引进独立核算的旅行社或分支机构，在享受我市《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基础上，对每年单次组织100人以上游客包机或每年单次组织500人以上游客包专列到东河区旅游、住宿、用餐超过2天的，按包头市扶持资金（5万元）的20%额外奖励。

4. 金融产业

（1）支持重点产业方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股权投资基金、股权、商品等金融要素市场、类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信托投资公司。

（2）政策：

①著名基金管理公司落户东河，同等条件下，优先将本区各类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对所建立的子基金和子基金投资项目，根据其投资规模、投资效益及经济贡献程度等，给予“一事一议”奖励。

②各类金融机构落地投产，投资1亿元（含）以上项目，自获利年度起3年内区政府根据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5. 总部经济

（1）支持重点产业方向：引入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等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总部、在

香港、美国等境外证券交易市场或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

(2) 政策:

①在东河区注册的国有企业、跨国公司、上市公司或国内 500 强、行业前 10 强等企业总部、管理型营运中心，自获利年度起 3 年内区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②新落户我区的总部企业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扶持资金；首次被评定为中国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扶持资金；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 500 强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扶持资金。

③新落户我区的销售中心（房地产业除外）、运营中心、电子商务平台中心等总部，自获利年度起 3 年内区政府根据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④总部注册在东河区的商贸企业，且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统一结算、纳入总部统计数据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 3 年内区政府根据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⑤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给予一次性开办费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⑥对于新设立或引进的金融机构区域管理总部，按注册资本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或年度开办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补贴（以二者中较高额为准），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6. 医养、康养产业

（1）支持重点产业方向：大力发展民营养老机构、居家和社区养老机构，鼓励连锁化经营，培养一批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龙头企业。支持养老服务产业与健康、养生、旅游、文化、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金融、地产等企业进入养老服务产业。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健康养老服务质量和效率。

（2）政策：

①居家和社区养老中心建设和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政策，按照《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包府办发〔2020〕42号）文件执行，其中居家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每个中心建设补贴 20-30 万，农村养老服务站每家 5 万。

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4〕57号）文件精神，民办非盈利养老机构建成后，可享受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和养老机构责任保险等政策。

7. 数字经济、5G 新基建

（1）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一是支持农业生产设施装备、

农产品管理、储运、加工、销售、环境综合治理等，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形成高信息化水平农业产业链条，同时，拓展农业的休闲、教育、养生等多种功能，把生态农业、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产业等结合起来，大力推动现代农业与乡村旅游、休闲民宿、电商、养老等产业的深度融合。二是大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加快 5G 应用技术、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技术、全方位实时监控、智能制造、智能工厂、工业机器人、工业软件、安全软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三是大力支持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不断拓展供应链金融、智能仓储、电商物流等新模式、新领域，发展新零售、跨境电商、网络支付等。四是支持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公共资源开放。五是大力发展大数据产业，以信息化提升核心竞争力，带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2）政策：

①对于新建的互联网+农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电商物流、跨境电商等方面的创新项目，自获利年度起 3 年内区政府根据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 6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②对于新建的互联网+农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电商物流、跨境电商等方面的创新项目，按最高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

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③对大数据产业和新建、升级改造的 5G 基站及配套机房、核心枢纽机房等设施,执行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 0.26 元/千瓦时优惠用电价格。

④对新建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实行“一站一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对升级改造 5G 基站及机房等配套设施,凡未由电力部门直接供电、直接收费的,由电信设施运营方向电力部门报装电表,实现直接供电、直接收费。

⑤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东河区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公共机构所辖区域、所属建筑物,市政绿地、园林、公园、广场、旅游景区、文化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机场、汽车站、火车站,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城市道路等公共交通以及路灯杆、公安监控杆、道路指示牌、广告牌等公共设施 and 场所无偿向 5G 基站开放。

(四) 加快城市建设发展

1. 南部区建设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依托航空、高铁、公路集聚的交通枢纽优势和南海湿地、温泉等生态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临空经济、总部经济、文体旅游、健康养老、现代物流、创新经济、现代金融、电子商务、文化创意、总部经济、会展酒店等产业。

(2) 政策:

①符合《包头市东河区南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项目，投资 5000 万以上项目，自项目建成投产运营之日起，区政府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的贡献，按照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 100%，第四年、第五年 5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②被政府部门认定为“自治区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国家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5 万元、40 万元的补贴。

③入驻企业引进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成果达到批量化生产，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交易额 5%予以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

④扶持建设有利于信息资源共享的行业和区域物流公共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的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具备正常运营能力后，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对地方经济贡献，按照前三年 70%、后两年 50%的比例专项扶持企业。

⑤对整体开发南海公园景区，提档景区基础设施，丰富旅游业态，并对南部地区核心区域整体开发的项目，东河区政府匹配一定期限内南海公园的经营权。

2. 支持楼宇经济发展

(1)支持重点产业方向：深入实施“腾笼换鸟”，以购买、

租赁等方式，引入金融、保险、商务服务等现代服务企业入驻闲置楼宇，带动周边区域商业、会展、旅游、购物、文化等行业的发展，进而推动城市产业升级和档次提升。

（2）政策：

①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的企业购地自建办公用房或盘活闲置楼宇的，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②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的企业购买我区建设项目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给予每平方米 300 元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③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 300 平米及以下（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和产业发展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前 3 年补贴或免收房屋租赁费，后 2 年减半补贴或收取部分房屋租赁费。超出 300 平米部分，由企业自行支付。

（五）鼓励支持企业上市

1. 支持重点产业方向：符合我区产业规划、发展方向，在我区注册的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大力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

2. 政策：

（1）在享受包头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发行股票的上市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现金 150 万元；

（2）在享受包头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在新三板挂牌

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现金 50 万元；在境外上市，主营业务仍在东河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现金 150 万元；

（3）在享受包头市补助政策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利用配股、增发等方式实现再融资，给予一次性补助现金 50 万元。

（六）支持人才引进

1. 入驻企业引入高级人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若干政策规定（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才引进和流动实施办法》、《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等文件规定执行，在享受自治区、包头市的补助政策基础上，东河区给予 50% 的额外奖励。

2. 鼓励总部经济产业机构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自治区“草原英才”、包头市“鹿城英才”、高技能人才、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等紧缺高端人才，申报落实《包头市加强重点领域人才工作十项措施》等有关补贴奖励及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医疗、落户等政策。

（七）引荐人奖励

1. 各地区商会、协会、第三方中介机构及社会招商人士，通过积极努力争取，引荐并促成招商引资项目落地投产的，按照对引荐人引进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以“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奖励在项目运营及企业提供财税凭证后兑现，引荐人

必须获得由投资企业签署的认定证明。

3. 引荐人为 2 人以上的称引荐团队，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投资人不能同时以引荐人身份或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引资奖励。

三、政策支持兑现程序

1. 企业建成投产获利满 1 年后，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政策兑现书面申请。

2. 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进行初审并提出相关意见，区财政、审计、税务部门进行复核并公示 1 周，待公示期满无意见，经区政府相关领导审签后予以兑现。

四、附则

1. 本《意见》适用于在东河区境内依法投资、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2. 招商引资企业有欠税行为的，暂停兑现优惠政策。待企业依法补齐税款后，再予兑现优惠政策。

3. 招商引资企业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履行义务或违约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4. 政策执行过程中，如上级出台有关新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上级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按最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未涉及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项目涉及部门进行组织，报区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5. 不纳入政策支持范围有关事项。凡因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有限制条件以及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和重大群体性劳资纠纷事件，涉及偷税、侵权、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逃避银行债务、担保公司债务，信用等级差的企业，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予以追回；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 本《意见》自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执行。

7. 各行业主管部门、区税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投资项目享受优惠政策认定、兑现事宜，所涉资金由区财政局每年在预算中进行安排。